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

林易

被告 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蕙婷

被告 許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  
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  
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  
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  
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  
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貸款、信用卡費用  
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7981元、2365萬3479元、4萬2246元、3萬1  
430元，核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76萬5136元（計算式：703萬7981元  
+2365萬3479元+4萬2246元+3萬1430元=3076萬5136元）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27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0元，尚應補繳  
27萬7776元；至原告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因屬附帶請求，  
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其價  
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27萬7776元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芮淳